台灣國際法季刊長期徵稿啟事

- 『台灣國際法季刊』為台灣國際法學會所發行之研究刊物,本刊歡迎有關國 際公法、國際私法等中、英文學術論文、文獻評論與書評之投稿。來稿不限 本刊預定主題之範疇。
- 2. 台灣國際法季刊撰稿要領
 - 壹、台灣國際法季刊為台灣國際法學會之定期學術刊物,於每年三月、六 月、九月及十二月出版。凡與國際法相關之論著、研究報告、判例研 究、書評等學術性著作或譯作,均歡迎各界投稿。
 - 貳、來稿請繳交打字稿一式三份,並附上磁片(書寫軟體為 word 2000 以上 版本),由本刊編輯委員會送請二位以上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進行審 查。學者專家之審查意見經本刊編輯委員會討論後,再將接受刊登與 否之相關結果通知投稿人。
 - 叁、來稿內容請注意遵守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一經刊登,文責 白負。
 - 肆、本刊不另給付稿酬,但致送刊登投稿該號之台灣國際法季刊抽印本二 十份。
 - 伍、來稿請依題目、作者姓名(包含目前任職處所及職位名稱)、摘要、關 鍵詞、內文、附錄、引用參考文獻之順序撰寫,並附上英(外)文題 目、作者姓名(包含目前任職處所及職位名稱)、摘要、關鍵詞。
 - 陸、來稿文章之題目以二十四字以內為原則,超過時,請以副題處理。
 - 柒、內文各章節中使用之符號,應依壹、一、(一)、1、(1)、A、a 等順序 標示,內文之數字則得依作者個人習慣使用。

捌、註釋格式:

- 一、內文及註釋,均應以橫式書寫,並採同頁列註方式。
- 二、註釋列序,應以每篇文章為單位,並使用阿拉伯數字。
- 三、引用同一文獻時,應使用同前註,頁 XX 或作(譯·編)者姓名, 同前註 XX,頁 XX;引用同一作(譯·編)者不同文獻時,則應 重新完整標示。

四、漢、和文之註釋方式:

(一) 出版時間、卷號數、頁數等出現數字時,均應使用阿拉伯

數字標示;出版年份,以西元紀年為原則。

- (二)專書:作(編)者姓名,《書名》,出版者,出版時間,頁 XX。
- (三)譯著:作者姓名,譯者姓名,《書名》,出版者,出版時間, 頁 XX。
- (四)期刊論文:作者姓名,〈論文名稱〉,《期刊名》,卷期別, 出版時間,頁 XX。
- (五)專書論文:作者姓名,〈論文名稱〉,《書名》,出版者,出版時間,頁XX。
- (六)學位論文:作者姓名,〈論文名稱〉, XX 大學 XX 研究所博士(碩士)論文,出版時間,頁 XX。
- (七)研討會論文:作者姓名,〈論文名稱〉,研討會名稱,主辦單位,舉辦時間,頁XX。
- (八) 法條: 民法第 XX 條第 XX 項第 XX 款規定:「條文內容」。
- (九)解釋:大法官釋字第 XX 號。
- (十) 判例(決)、裁定: XXXX 年最高法院台上字第 XX 號。
- (十一)決議:XX 年度第 XX 次 XX 庭會議決議。
- (十二)新聞紙: XX 年 XX 月 XX 日新聞紙名稱。

五、其他外文註釋方式:

(一)專書:作(編)者姓名,書名(斜體)(出版者,出版時間), 頁 XX。

例如: Human Rights Watch, *Protectors or Pretenders?* Government Human Rights Commissions in Africa (Human Rights Watch, 2001), p. 20.

(二)期刊論文:作者姓名,"論文名稱",期刊名(斜體),卷期別,出版時間,頁 XX。

例如:C. Raj Kumar,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Good Governance Perspectives on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Human Rights," *Am. U. Int'l L. Rev.*, vol. 19 no. 2, 2003, p. 259.

(三)專書論文:作者姓名,"論文名稱",in 書名(斜體)(出版者,出版時間),頁 XX。

例如: Morten Kjaerum, "The Protection Role of the Danish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in Bertrand G. Ramcharan (ed.), The Protection Role of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2005), p. 23.

(四)條文、判決等,均依各該國或組織之習慣。

玖、參考文獻格式:

- 一、以曾於文章內文中引用之參考文獻為限,列於文章內文之後。
- 二、排列時,漢、和文在前,其他外文在後。漢文依作者姓名之筆畫 順序,和文依作者姓名之假名順序,其他外文則依作者姓氏之羅 馬字母順序,依次排列。
- 三、同一作者有兩篇以上參考文獻時,依出版年月順序排列。同一參 考文獻作者有兩人以上時,依原書上最先表列之作者姓名排列。

四、專書:

漢、和文專書:作(編)者姓名,《書名》,出版者,出版時間, 頁 XX。

其他外文專書:作(編)者姓,作(編)者名,書名(斜體)(出 版者,出版時間)。

五、論文:

漢、和文論文:作者姓名,〈論文名稱〉,《期刊名》,卷期別,出

其他外文論文:作者姓名,"論文名稱,"期刋名(斜體),卷期 別,出版時間,pp. XX~XX.

來稿請寄

台灣國際法學會『台灣國際法季刊』編輯委員會收。

104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2 段 125 號 14 樓之 1

聯絡人: 林芸如 聯絡電話: (02) 2515-4932

或寄電子郵件至:tsilorg@ms78.hinet.net